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798,股票简称:帝欧家居;

2、债券代码:127047,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3.53元/股;

4、转股时间:2022年4月29日至2027年10月24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号"文核准,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5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分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51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帝欧转债"自2022年4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15,000,000张

(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00万元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到期赎回价为115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1年10月25日至2027年10月24日。

(六)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0月29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2 年4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0月24日)止。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13.53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帝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2年4月29日至2027年10月24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1年10月25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券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和修正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最新转股价为13.53元/股。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方式

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0-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times 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若可转债持有人在当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则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帝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补充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进先生关于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及补充质押业务的通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先生关于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的通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雄先生关于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刘进先生将其持有的5,000,000股流通股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的1,330,000股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

陈伟先生将其持有的5,370,000股流通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

吴志雄先生将其持有的600,000股流通股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将其持有的900,000股流通股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

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进	是	5,000,000	9.07%	1.29%	否	否	2022年4月25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西证券	偿还债务
刘进	是	1,330,000	2.41%	0.34%	否	是	2022年4月2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国泰君安证券	补充质押
陈伟	是	2,720,000	5.09%	0.70%	否	是	2022年4月25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银河证券	补充质押
陈伟	是	2,650,000	4.96%	0.68%	否	是	2022年4月2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银河证券	补充质押
吴志雄	是	600,000	1.12%	0.16%	否	是	2022年4月25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西证券	补充质押
吴志雄	是	900,000	1.68%	0.23%	否	是	2022年4月2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银河证券	补充质押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进	55,134,789	14.25%	39,005,100	45,335,100	82.23%	11.72%	0	0%	0	0.00%
陈伟	53,423,597	13.81%	26,260,000	31,630,000	59.21%	8.18%	0	0%	0	0.00%
吴志雄	53,518,797	13.83%	39,700,000	41,200,000	76.98%	10.65%	0	0%	0	0.00%
合计	162,077,183	41.89%	104,965,100	118,165,100	72.91%	30.54%	0	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款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022年10月26日前	71,185,100	43.92%	18.40%	34,570
未来一年内 2023年4月26日前	71,185,100	43.92%	18.40%	34,570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新增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等其他说明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质押股份风险可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28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实行。

2、回购的资金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元/股(含)。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艾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4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天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90.4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95.24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000-20,000	95.24-190.48	0.24-0.48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832,005	39.88	161,736,767	40.35	160,784,386	40.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982,645	60.12	239,077,883	59.65	240,030,264	59.89
总股本	400,814,650	100.00	400,814,650	100.00	400,814,650	100.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98,914.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89,095.73万元,流动资产为617,081.4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2.86%、3.40%、3.24%。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4.44%,货币资金为292,084.58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0万元,拟用于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监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于2022年2月9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归属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比
陈煜	副总经理	13,744	0.003%
刘道福	副总经理	16,000	0.004%
刘少礼	董事、副总经理	16,000	0.004%
王在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16,000	0.004%
叶淏尹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16,000	0.004%
曾洪博	副总经理	10,621	0.003%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天石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淏尹女士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该增持计划自2022年3月17日起6个月内完成。

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3、其他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2年4月8日,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相关股东或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陈天石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4月7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提议人陈天石先生将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该增持计划自2022年3月17日起6个月内完成。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2年4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490240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ST海医 公告编号:临2022-009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与年审会计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预计为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到的保留意见事项主要包括:收入的确认、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公司对上海禾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风医院")债权的可收回性等事项。

●若最终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及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则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2年4月30日对外披露,预计公司股票自年报披露之日起开始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现继续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公司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预计为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到的保留意见事项主要包括:收入的确认、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公司对禾风医院债权的可收回性等事项。

公司正在全力配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收入的确认补充核查程序,积极就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与相关方进行核实,并就公司对禾风医院债权的可收回性与禾风医院控股股东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磋商。

公司预计将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若最终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及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则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届时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之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ST海医公告编号:临2022-010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自查,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ST海医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已经触发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的情形。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4月27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不变,继续为"*ST海医"。公司股票不停牌,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ST海医 公告编号:临2022-011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ST海医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查,公司2021年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2021年度累计发生额575,051,084元,截至公告日占用余额108,619,278.36元(其中,本金95,000,000元,资金利息13,619,278.36元)。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对联营企业上海禾风医院有限公司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合计467,502,486.13元(其中债权本金440,693,624元,利息26,808,862.13元)于2022年1月24日到期。由于禾风医院的控股股东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根据2022年1月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在上述债权到期后未能及时收回,已形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公告日,为偿还前述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览海控股及关联方已制定还款方案。览海控股将于不晚于公告日后一个月内归还上述占用的资金及应计的资金利息。

●截至公告日,公司与禾风医院以及相关各方就公司对禾风医院到期债权的解决方案仍在磋商中,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敦促禾风医院还款,要求览海集团承担连带还款义务,出售禾风医院股权及债权以及要求禾风医院出售资产归还公司债权,推动禾风医院各方股东通过同比例债转股方式解决历史债权问题等方式解决上述债权问题。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暂时无法履职,本次自查工作公司管理层未能与其取得联系,且本次自查发现控股股东关联方复杂,截至目前,公司的自查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公司暂时无法确认是否存在尚未核查出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其他违规情形。公司将持续履行核查义务。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ST海医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对《工作函》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逐项落实,现按照工作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全面自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规问题。如是,公司应当尽快披露相关问题发生的背景、原因、占用方、具体方式、金额、具体责任人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自查过程。请全体董事发表意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新增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对于查实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我部将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回复:

(一)公司管理层自查情况

2021年4月8日,公司年审会计师在年报初稿中提出存在几笔可疑资金,涉嫌大股东资金占用。4月10日,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汇报了年报初稿意见及形成意见的主要事项,其中包括上述涉嫌资金占用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要求公司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监事会通报相关情况。4月12日,公司向中海集团派驻董事、监事汇报了年报初稿意见。4月13日,根据审计委员会主任和其他董事要求,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监事会通报年报初稿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获悉上述情况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要求彻查,期间独立董事、中海集团派驻董事监事及部分董监事多次以工作函、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要求公司依法合规进行自查,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根据要求,公司就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牵头,组织了自查,一方面,对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20万元以上的对外资金支出进行了排查,对存疑资金支出及500万以上的大额资金支出进行了逐笔核查,核查资金支出对应的交易情况以及收款方情况。另一方面,公司向控股股东发函,要求核查存疑资金支出的收款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控股")就公司要求核实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是否与前述收款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情况。

1、2021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核查情况

(1)资金占用概述

经自查,公司2021年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2021年度累计发生额575,051,084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占用余额108,253,445.03元(其中,本金95,000,000元,资金利息13,253,445.03元)。截至公告日,占用余额108,619,278.36元(其中本金95,000,000元,资金利息13,619,278.36元)。

公司发现并确认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后,公司积极与览海控股沟通,督促览海控股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尽快归还占用的资金,并支付应计的资金占用利息。

截至公告日,为偿还前述占用资金,览海控股及关联方正积极筹集资金,进行现金归还,目前已制定了还款方案。览海控股将于不晚于公告日后一个月内归还上述占用的资金及应计的资金利息。公司将及时披露整改进展情况。

(2)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览海西南骨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骨科医院")根据合同约定及骨科医院总承包方的付款指令,将应付总承包方的骨科医院工程款130,300,248元,于2021年1月4日支付至上海景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帅建筑")25,000,000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于2021年1月7日、2021年3月2日支付至上海顺洲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洲水利")65,300,000元、40,000,248元。该事项未经董事会审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款项支付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经览海控股函告,(1)景帅建筑为览海控股的业务合作方,景帅建筑于2021年1月4日,将25,000,000元划至览海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上海宗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昆实业")。宗昆实业于2021年12月22日,将25,000,000元归还至景帅建筑,并由景帅建筑于同日支付至骨科医院总承包方。(2)顺洲水利为览海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此前,览海控股未向公司披露与顺洲水利的关联关系。顺洲水利于2021年12月9日、17日、24日分别将40,000,248元、50,000,000元、15,300,000元支付至骨科医院总承包方。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宗昆实业与顺洲水利阶段性使用了公司的资金(具体如下表所示),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至总承包方。截至公告日,宗昆实业使用的资金已按照年利率6%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对于顺洲水利使用的资金,览海控股将根据上述资金使用时间,按照年利率6%,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占用方	占用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情况	
			本金	利息
上海宗昆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2021年12月22日	25,000,000元	是	是
上海顺洲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2021年12月9日	40,000,248元	是	否
上海顺洲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2021年12月17日	50,000,000元	是	否
上海顺洲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2021年12月24日	15,300,000元	是	否

Ⅱ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2月28日与上海禾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风医院")签订《借款协议》,同意向禾风医院借款70,000,000元,借款期间2年,利率年化6%,借款用途为禾风医院的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营,不得挪作他用。该笔借款是按照公司和控股股东持有的禾风医院股权比例同比例提供。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公告了上述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2021年3月31日,公司一次性向禾风医院支付了70,000,000元股东借款,未按照董事会公告中"根据禾风医院实施项目实际建设进展需要在未来 12 个月内分批出借"实施。

经览海控股函告,禾风医院于2021年3月31日将159,100,000元(含公司提供的70,000,000元借款)支付至顺洲水利,并与顺洲水利签订了《总承包工程合同》。经穿透核查,顺洲水利将上述资金分多笔划拨至览海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禾风医院未遵守公司董事会审议方案及公告中对资金的使用要求,未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合理使用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形成览海控股及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下表所示)。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回上述借款。公司已要求览海控股及禾风医院提前归还上述股东借款,并按照借款协议约定,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利息。

占用方	占用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情况	
			本金	利息
上海顺洲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至今	70,000,000元	否	否

Ⅲ 2021年3月26日,公司与上海东滩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滩湾房产")签订《览海崇明疗休养项目不动产买卖合同》,拟购买崇明不动产布局疗休养项目。2021年4月1日,公司向东滩湾房产支付购房意向金63,095,836元。本次交易未经董事会审批,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后因过户条件未具备,公司与东滩湾房产解除合同,并于2021年6月30日收回购房意向金63,095,836元,于2021年6月30日和2021年12月29日共收到前述购房意向金对应的资金利息788,697.95元。

经览海控股函告,东滩湾房产为览海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此前,览海控股未向公司披露与东滩湾房产的关联关系。东滩湾房产阶段性使用了公司资金(如下表所示),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并依照补充协议约定,按照年利率5%支付了资金利息。

占用方	占用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情况	
			本金	利息
上海东滩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30日	63,095,836元	是	是

Ⅳ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览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企业")拟以35,551.67万元购买昆明锦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锦慧")持有的部分商务办公楼,打造医疗健康产业综合体项目,部分面积用于公司开设诊所,部分面积用于引进其他医疗机构。公司在开展前期调研和可行性研究,以及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后,经过审议程序于2021年6月1日公告了上述对外投资暨购买资产事项。股东董事、监事在事项审议前曾向公司管理层要求核实是否是关联方以及要求公司补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答复不是关联方并补充了可研报告。

览海企业按照与昆明锦慧签订的《昆明锦慧金融中心不动产买卖意向金合同》于2021年5月31日和2021年6月1日,分别向昆明锦慧支付90,000,000元和16,655,000元购房意向金。昆明锦慧收到上述资金后, 于2021年5月31日将90,000,000元拨至览海控股实际控制的云南申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泽房地产"),其余资金由昆明锦慧使用。后因交易双方就资产购买事项的部分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且标的资产取得预售许可证的时间滞后,不能满足公司运营需求,览海企业与昆明锦慧取消交易。览海企业于2021年6月30日收回购房意向金106,655,000元,于2021年6月30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共收到前述购房意向金对应的资金利息442,082.64元。该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也未损害公司利益。

经览海控股函告,昆明锦慧为览海控股的业务合作方,览海控股对其具有重要影响力,申泽房地产为览海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申泽房地产阶段性使用了公司资金(如下表所示)。此外,基于谨慎性原则,昆明锦慧阶段性使用的资金公司亦认定为览海控股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此前,览海控股未向公司披露与昆明锦慧的关系。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并依照补充协议按照年利率5%支付了资金利息。

占用方	占用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情况	
			本金	利息
云南申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	90,000,000元	是	是
昆明锦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2021年6月30日	16,655,000元	是	是

Ⅴ 2021年6月30日,公司与成都瑞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瑞宏")签订《关于成都融吉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拟收购成都瑞宏持有的成都融吉投资有限公司99%股权,以间接收购成都融吉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持有互联网医院牌照的成都言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并于2021年7月8日向成都瑞宏支付收购意向金180,000,000元。成都瑞宏不是公司关联方,该事项未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因交易条款未达成,公司与成都瑞宏取消交易。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10月8日(9月30日成都瑞宏划出)收回上述收购意向金。

经览海控股函告,成都瑞宏为览海控股的业务合作方,成都瑞宏收到上述意向金后于2021年7月9日将180,000,000元出借给览海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上海荃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荃兜")。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览海控股将根据资金使用时间,按照年利率6%,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占用方	占用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情况	
			本金	利息
上海荃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2021年9月30日	140,000,000元	是	否
上海荃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2021年10月8日	40,000,000元	是	否

Ⅵ 2021年10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览海西南骨科医院有限公司,经过招投标程序后,与骨科医院总承包人及专业承包人上海海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工程")签订室内装饰工程合同,合同总价款58,892,559元。2021年10月21日,骨科医院按照合同约定向海华工程支付2,500万元备料款,海华工程10月26日开具了2,500万元增值税普通发票。该事项未经董事会审批,公司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

经览海控股函告,海华工程10月21日将2,275万元出借给昆明刘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刘振商贸"),刘振商贸为览海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刘振商贸上述借款行为形成了览海控股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下表所示)。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回上述资金。基于谨慎性原则,刘振商贸上述资金占用金额按2,500万元计,公司已要求览海控股及时归还上述资金,并按年利率6%支付资金利息。

占用方	占用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情况	
			本金	利息
昆明刘振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至今	25,000,000元	否	否

(3)责任认定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①责任认定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览海控股未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披露关联方信息;未遵守公司财务资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最终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是上述违规事项的主要责任人。

公司目前正在进一步核查资金占用相关情况,将结合进一步核查情况,进一步明确占用事项具体责任人、决策人,并对外公告,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②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公司发现并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后,公司积极与览海控股沟通,督促览海控股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尽快归还占用的资金,并支付应计的资金占用利息。

截至公告日,公司管理层自查发现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2021年度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除公司对禾风医院的7,000万股东借款,以及公司支付给海华工程的2,500万工程款,其余占用资金已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2021年内归还,部分已归还的资金已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对于前述剩余尚未归还的本金,以及已归还本金但尚未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截至公告日,览海控股及关联方正积极筹集资金,进行现金归还,目前已制定了还款方案。览海控股将于不晚于公告日后一个月内归还上述占用的资金及应计的资金利息。公司将及时披露整改进展情况。

2、2022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核查情况

公司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禾风医院51%的股权和51,178.04万元债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览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交易于2021年1月25日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公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禾风医院的债权余额44,069.36万元。

该项债权本金及利息合计467,502,486.13元(其中债权本金440,693,624元,利息26,808,862.13元)于2022年1月24日到期。该债权到期后未归还,按照原有协议约定6%年利率,截至公告日,利息33,566,164.36元。该债权系公司2016年承债式受让禾风医院原股东对禾风医院的股权及债权形成,资金未流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由于上述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完成后,禾风医院的控股股东上海览海为公司关联方,根据2022年1月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在上述债权到期后,不能及时收回债权形成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已多次敦促禾风医院、上海览海和览海控股,要求积极筹措资金支持禾风医院归还公司的上述债权。

截至公告日,公司与禾风医院以及相关各方就上述债权的解决方案仍在磋商中,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敦促禾风医院还款,要求览海集团承担连带还款义务,出售禾风医院股权及债权以及要求禾风医院出售资产归还公司债权,推动禾风医院各方股东通过同比例债转股方式解决历史债权问题等方式解决上述债权问题。

公司将尽快形成上述到期债权的解决方案,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暂时无法履职,本次自查工作公司未能与其取得联系,并进行核查确认;本次自查发现控股股东关联方复杂,截至目前,公司的自查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公司暂时无法确认是否存在尚未核查出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其他违规情形。公司将持续推进核查工作,若后续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将积极敦促览海控股,制定明确的、可实施的还款方案,尽快归还已经核查出的2021年度占用的资金余额,并支付应计的资金利息。

公司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完善内控制度,强化风险责任意识,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和守法合规意识,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年审会计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1、关于2021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核查情况

在我们对览海医疗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通过执行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检查相关交易事项的资金收支流水、凭证、合同等资料,发现上述公司管理层自查情况中涉及资金往来疑似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并在审计报告初稿意见中予以说明,并提示公司及时进行自查。目前公司管理层及关联方通过自查,已经确认上述事项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我们认可公司管理层"2021年度累计发生额575,051,084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占用余额108,253,445.03元(其中,本金95,000,000元,资金利息13,253,445.03元)。截至公告日,占用余额108,619,278.36(其中本金95,000,000元,资金利息13,619,278.36元)"的自查情况。

2、关于2022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核查情况

经我们核查,公司对禾风医院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合计467,502,486.13元(其中债权本金440,693,624元,利息26,808,862.13元)于2022年1月24日到期。由于禾风医院的控股股东上海览海为公司关联方,根据2022年1月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在上述债权到期后未能及时收回,已形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另外,虽然我们核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但通过览海控股提供给公司的电子版资金流向资料显示公司关联方关系较为复杂,我们无法执行相关程序以确认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公司董监事的意见

1、我们认可公司年审会计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的核查意见。

2、我们认可目前管理层自查的态度,全体董监事也严厉督促管理层积极自查:"本次自查发现控股股东关联方复杂,截至目前,公司的自查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公司暂时无法确认是否存在尚未核查出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其他违规情形。"

3、同时,非管理层董监事在不明确自查具体过程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及关联交易方关键责任人(如CFO),无法确保管理层所提供相关非法占用事件的界定,包括性质、内容、金额等。

4、独立第三方的核查意见,受限于调查中查证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尤其是管理方的配合及有效沟通和落实。目前,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表述为"虽然我们核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但通过览海控股提供给公司的电子版资金流向资料显示公司关联方关系较为复杂,我们无法实施现场核查和视频核查程序,无法确认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5、对于上述资金占用问题,董监事明确要求公司要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保护各方股东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出发,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拿出明确的、且可实施的解决办法,并严格落实。

二、根据公告,从2022年年初至今,公司董事长密春雷一直未能正常履职责。请公司及相关方认真核实并及时披露有关情况,充分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风险,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2022年年初以来,公司先后两次收到董事长密春雷先生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密春雷先生因个人原因,暂不能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推荐并授权公司董事倪小伟先生履行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公司章程履行了推举程序。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4月12日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高度关注密春雷先生不能正常履职的情况,多次向控股股东及密春雷先生家属核实了解相关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获悉任何关于密春雷先生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鉴于公司不能跟密春雷先生取得及时联系,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根据后续核实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近期通过查阅公开信息,获悉览海控股旗下的部分股权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公司将充分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风险,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目前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公司认真做好2021年年报编制及披露工作,配合年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按时披露年报,及时、充分提示退市风险,避免误导投资者。如相关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股票退市,请立即对外披露,明确市场预期。

回复: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览海医疗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公司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预计为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到的保留意见事项主要包括:收入的确认、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公司对禾风医院债权的可收回性等事项。

公司预计将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若最终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或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则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届时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之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